**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

**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发2013年第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管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机关、各级海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异常”海关缴款书的核查工作。

（一）各海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海关缴款书入库数据及时进行核销，保障纳税人及时抵扣税款。

（二）各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无“滞留”的，稽核系统每月1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纳税人上月稽核比对结果中有“滞留”的，稽核系统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自动导出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三）对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如纳税人有异议，应提交《“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附件1）申请数据核对，同时附海关缴款书原件。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核查流程是：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数据核对申请书的15日内，向税款入库地直属海关发出《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附件2，全国各海关联系方式可自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或拨打12360查询），同时附海关缴款书复印件；税款入库地海关收到委托核查函后，在30日内以《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附件3）回复发函税务机关。对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以《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附件4）通知纳税人申报抵扣税款。

《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编号为20位，第1至11位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第12位为“发”，第13至16位为年份，第17至20位为顺序号。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不需向海关发函核查。

二、海关需要对海关缴款书涉及的进口增值税申报抵扣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的，可向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出《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委托核查函》（附件5）。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委托核查函后，在30日内以《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附件6）回复发函海关。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编号为20位，第1至11位为主管税务机关代码，第12位为“复”，第13至16位为年份，第17至20位为顺序号。

三、各省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本着方便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操作的原则，制定本地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四、实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是加强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漏洞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应做好纳税服务工作，保障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顺利实施。

（一）实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涉及纳税人申报纳税程序的调整，税务机关要做好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及时掌握新办法申报流程，告知纳税人在取得海关缴款书的当月向税务机关报送海关缴款书数据，以免因纳税人仍然在取得海关缴款书的次月申报期报送数据而影响税款及时抵扣。

（二）创新服务手段，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网络报送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等配套工作，方便纳税人按时准确办理纳税申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2.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

         3.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

         4.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5.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委托核查函

         6.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3年8月6日

附件1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 （税务机关名称）：

本单位对 年 月 日 份“异常”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有异议，现提出数据核对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关缴款书号码 | 税款金额 | 填发日期 | 稽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

编号： xxxxxxxxxxx发xxxxxxxx

（海关名称）：

根据海关缴款书核查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关对本函所涉及的 份有疑问海关缴款书进行核查，请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

附件：1.待核查海关缴款书清单

 2.其他资料（文档、声音、图像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税务机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两联：第一联发往海关；第二联由发函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3

海关缴款书核查回复函

编号：（ 海关）20xx年xxxxx

（税务机关名称）：

 你单位 号《海关缴款书委托核查函》要求核查的海关缴款书，我关已经进行核查，现将 份海关缴款书的核查结果回复你单位（详见附件），其中 份有一致的入库信息， 份有入库信息但内容不一致， 份无入库信息。

 附件：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海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两联：第一联回复发函税务机关；第二联由复函海关留存。

附件4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 （纳税人名称）：

你单位 年 月 日对 份“异常”海关缴款书提出了数据核对申请。经核查，以下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你单位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税款金额合计 元，请在 年 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不予抵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关缴款书号码 | 税款金额 | 填发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务机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通知相关纳税人；第二联由税务机关留存。

附件5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委托核查函

编号：（ 海关）20xx年xxxxx

（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海关缴款书核查有关规定，特请你单位对本函所附的 份海关缴款书所涉及进口增值税是否已申报抵扣情况进行核查，请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

附件：待核查海关缴款书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海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函一式两联：第一联发往税务机关；第二联由发函海关留存。

附件6

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回复函

编号：xxxxxxxxxxx复xxxxxxxx

（海关名称）：

 你关 号《进口增值税抵扣信息核查函》要求核查 份海关缴款书所涉及进口增值税是否已申报抵扣，我单位已经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回复你关（详见附件）。

 附件：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清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税务机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函一式两联：第一联回复发函海关；第二联由复函税务机关留存。